

#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公司将募投项目中“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及“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及“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变更为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9,689.70 万元向控软网络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44,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4,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61.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19.21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0.32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3）。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